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表 号： | Ｉ１０２－２表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| 制定机关： | 国家统计局 |
|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| 文 号： | 国统字〔2020〕105 号 |
| 单位详细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２０ 年 | 有效期至： | ２０２１年６月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本年 | 上年同期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 2 |
| 一、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其中：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二、工资总额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 按人员类型分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| —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 人  —  人  人  人  —  千元  —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| —  01  02  —  05  06  07  08  —  09  10  11  —  12  —  13  18  19 |  |  |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　 报出日期：2 0 年 月 日

说明：1.统计范围：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。

2.报送日期及方式：网络平台次年1月4日0:00开网；调查单位次年2月25日24:00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数据，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，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；设区市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24: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、验收、上报。

3.本表中“上年同期”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，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；本期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“上年同期”数据。

4.审核关系：

（1）01≥02 （2）01=05+06+07 （3）08=09+10+11 （4）12=13+18+19